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焦作市马村街道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初步设计

委托方 (甲方):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



焦作市马村街道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合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委托事项及时间要求

1、委托事项：

焦作市马村街道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2、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焦作市马村区。

建设性质：改造。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人行道改造 33990m²，路面病害处理 16800m²，路面白改黑 7600m²、绿化改造 9010m²，安装路灯 457 个、停车场改造 3000m²、改造非机动车棚 500m²等。设计范围：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所需资料收集、初步设计编制（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概算书）、委托并协调初步设计评审及审批等。

3、时间要求

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本项目有关的



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项目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一式两份。

第二条 要求和标准

1、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2、做好项目相关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第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在合同期间对以上项目作出重大变更，与提供的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的，导致乙方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作修改、返工时，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增加附加条款，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 2) 有权询问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进展情况。

2、甲方的义务：

- 1)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中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 对乙方的工作予以及时高效的支持，在必要时应乙方的要求安排合适的人员协调配合；
- 3) 对乙方编制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漏给任



何其他方；

- 4)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费用；

3) 若甲方提供资料延迟则乙方完成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如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编制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催付通知，在甲方接到通知 2 天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工作，完成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 2) 按本合同要求按时提交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对技术成果负责修改和完善，直到审批通过为止。

第六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429000.00）。



2、支付方法: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在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8 万元;

(2) 剩余服务费用, 在项目开工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 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 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 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 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 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 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延迟 15 天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 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 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 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全部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 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



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账户全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

行

账 号：370100788019000000919

